

默笙碰倒超市大妈摆的“神作”,要不要赔?  
大叔到律师事务所申请法援,这个情节不靠谱……

# 司法厅官微“挑刺”《何以笙箫默》 带你一边追剧一边“涨姿势”

最近,根据顾漫的小说改编的电视剧《何以笙箫默》火爆网络。在不少90后网友被剧中男主角等待7年的长情所感动时,江苏省司法厅官方微博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,针对剧情中出现的多个法律问题,加以点评分析,给大家普法。

据了解,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已经成为网络知名的“追剧达人”,一有影视剧走红,他就“傍明星”,通过挑刺、解读剧中的法律问题给大家普法,深受网友欢迎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张玉洁

## “小司”追剧之《何以笙箫默》

1



默笙碰倒超市里的易拉罐“造型”

2



你们答应给我法律援助  
大叔在律师事务所申请法援

3



他们正在讨论默笙收养孩子问题

4



默笙在签授权协议,让以琛帮她维权

## 背后故事

### 小司微博“傍明星” 边追剧边普法

这些剧情和解说,都是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结合《何以笙箫默》这部电视剧剧情,在微博上普及的法律知识。其实,早在去年7月份,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就已经开始借助影视剧来普法。这个官微的管理员,是江苏省司法厅的工作人员徐志轩,他在微博上自称“小司”。近日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他的办公室,他正在“追”最近一集的《何以笙箫默》。

小司告诉记者,他最早的一条“追剧普法”的微博,是2014年7月11日发的,当时“傍”的是《古剑奇谭》。他注意到该电视剧中的一个细节,男主角为了保护别人,被鸟抓伤了。小司认为,这种情况属于工伤,于是,他制作了一条长微博,介绍了认定工伤的七种情形。

因为“傍”上了明星李易峰,小司的这条微博,阅读数量达到了150多万,转发1801条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有李易峰的粉丝给小司留言:“一下子就学会了”,“寓教于乐,接地气,这个科普肯定能记牢了。”

以前“一板一眼”的普法微博,评论、转发数量寥寥。而这条关于工伤普法的微博,阅读、转发数量惊呆了徐志轩。他发现,借剧情来普法是个不错的方式,于是,他开始做起“追星族”,哪部电视剧火,就追哪部。李易峰、张智尧、钟汉良等,都成了他普法微博中的“常客”。

“看的不是剧情、不是场景、不是妆容,而是哪些剧情涉及法律知识。”他笑着说,“学法的人是没办法好好看剧的。”而且他透露,自己倒并不是多喜欢看电视剧,但为了普法,只好“拼”了。就连前几天周杰伦结婚,小司也对昆凌婚礼上所戴珠宝的归属权,做了一番法律解释。

小司平时工作挺忙,接受记者采访的前一天,他还加班到夜里12点多。电视剧剧集这么多,这法律知识的分析,谁来做?他透露,全省司法系统的宣传人员,有QQ、微信群,他发现可以普法的点,就分享到群里,谁擅长谁就领任务,制作出图文并茂的长微博,然后大家来转发。

“傍明星”追剧普法真的有效果吗?徐志轩告诉记者,现在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经常能收到网友的咨询和点赞,而其中很大一部分,是那些明星的粉丝。就在前两天,还有网友在问关于养老保险、交通肇事的法律问题。拿这些问题向专业人士进行了详细咨询后,小司给网友做出了详尽的回复。

## 默笙碰倒超市大妈摆的“神作”,要不要赔?

### 【剧情】

相别了7年,男女主角终于在超市相遇了。第一集中,因为看到男主角以琛,太紧张了以至于不知所措,女主角默笙一不小心,碰倒了超市大妈用易拉罐摆放的造型。

那么问题来了,平时生活中总会发生类似的事情,尤其家长带着孩子逛商场,熊孩子

喜欢乱动,如果也发生类似的情况,碰倒超市大妈摆的奇葩造型,家长要赔偿吗?

此外,如果在逛超市时,有物品掉落砸伤顾客,超市该为此负责吗?如果是默笙碰倒了易拉罐,掉下来的东西砸到了别的顾客,这又该由谁来负责?

### 【小司说法】

即便默笙把易拉罐造型碰倒了,也不必为此负责。因为超市方在摆设类似造型时,就应该考虑到,尽可能不被顾客碰倒发生意外。这是超市应该做到的安保工作,如果不慎发生事故,那超市该为此负责。同样,如果碰倒的过程中,有顾客不慎被砸伤,也应当由超市方负责赔偿。

## 大叔到律师事务所申请法援,这个情节有问题

### 【剧情】

有一集剧情中,一个大叔到律师事务所,请求法律援助,这么做对吗?

如果申请法律援助,都是自己到律师事务所寻找法援的吗?

### 【小司说法】

法律援助不是去律师事务所申请,律师也不能给直接办理。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,法律援助中心会指派律师办理案件,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申请法律援助有条件:请求国家赔偿的;请求给予社会保障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;请求发放抚恤金、救济金的;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的;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;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。只要满足上述任何一条,市民就可以携带相关材料,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进行申请。

## 这个孩子,能被默笙领养吗?

### 【剧情】

画面转到默笙在美国的生活,邻居娟姐因刺伤丈夫入狱,孩子被有暴力倾向的爸爸抚养,默笙想要领养孩子来照顾,那在中国,

什么情况下可以收养孩子呢?养子还有义务赡养亲生父母吗?养子可不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呢?

### 【小司说法】

由于夫妻双方都没有抚养能力,没有成年的孩子只能由亲属或福利机构收养,第三人要想领养孩子,应当去民政机关办理收养登记。

养子要赡养的是养父母。亲生父母不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同样,被收养的子女对生父母也没有赡养的义务。不过法律并不禁止自愿行为。

此外,收养时办理了相关的收养手续,就是合法的继承人。

## 以琛替默笙维权,照片到底归谁?

### 【剧情】

应晖给默笙办了一个摄影展,并想将此作为礼物送给默笙。结果被何以琛摆了一道,说侵犯了默笙的著作权。因为何以琛让

默笙签了一个协议,委托以琛为其摄影作品版权维权。那问题就来了,应晖这么做虽是好心,但他有权将默笙的摄影作品展出吗?

### 【小司说法】

没有经过本人同意就展出其作品,不管是否收钱,都是侵犯了本人的著作权。所以,应晖侵权了。当年默笙在学校里偷偷拍下以琛的照片,默笙享有该照片的著作权,但是所有版权归拍照对象,也即是以琛。

此外,如果是去影楼拍照,所有权也归被拍摄者,影楼不能随便使用。所谓的花钱买底片,其实买的是影楼的服务和工本费,因为所有权本来归被拍照对象。